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7 日；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9:15—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
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和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
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1,999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25.59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1,563,118 股，占上
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1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36,300 股，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6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
2,830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
人，代表股份 2,394,4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


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3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6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969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6%；

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3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43%；

反对 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21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刘骁律师、康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